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文件

闽卫规〔2025〕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

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规范医疗检查检验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患者就医体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结合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
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营造适宜制度环境为重点，以省、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为依托，以便利患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加强宣传引导，有序推进互认工作。

到 2025 年底，省域内互认项目超过 300 项，全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和三明市、南平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全部项目互认，全省各设区市均建成市级医学影像云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医学影像信息共享。到 2027 年底，全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与部分外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检查检验质量控制

各地要强化本地区临床检验和放射诊断质量控制组织建设，2025 年底实现省、市临床检验和放射诊断质控组织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成立相应质控组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相关质控组织、专业机构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实验室室内质控和积极参加国家或省级临床检验室间质评，持续提升辖区内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各地要结合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工作，推动检查检验

相关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二）强化卫生健康信息化保障

尚未完成市级医学影像云平台建设的设区市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发改、财政、大数据等部门单位的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市级医学影像云平台建设，2025 年底前实现省域内跨地市医学影像信息共享调阅。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医院信息化平台的监测巡查，避免因信息系统改造等原因导致检查检验数据漏传、误传等情况发生。（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强化医保政策支持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医学影像、超声等检查检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将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传输及储存相关内容纳入检查、检验价格项目的价格构成、服务产出。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医疗机构开展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提供便利，降低医疗机构存储和调阅服务成本。（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健委）

（四）明确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

省级将根据国家印发的互认工作指引，稳妥、有序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发布互认项目清单和医疗机构清单，明确可以互认的项目范围、参考时限、质量要求等，并动态更新完善。医疗机构要加强互认政策培训和业务管理，将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的检查检验结果均纳入互认范围，积极落实互认工作要

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单位要统一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质量标准，依托县域心电诊断、临床检验、病理、医学影像等中心，加强内部信息互通共享和服务整合衔接，实现紧密型医联体内部互认。各医疗机构对于携带外省检查图像资料和检验报告来院就诊的患者，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情况下也应进行互认。各地应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接入互认平台，并指导其规范互认上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有序扩大互认覆盖面。军队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所在地区互认工作。（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五）健全监测评估反馈机制

省级已通过省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建立互认工作定期反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的监测评估，医疗机构要加强对科室、医务人员互认工作情况的监测评估。对于互认比例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深入调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要求，督促推进互认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将过度检查检验纳入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日常监督和驻点监督检查内容，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坚决纠治过度检查检验。（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衔接，明确相关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部门牵头责任，加强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市级医学影像云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和质量控制工作，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互认工作监测指导；要实事求是做好互认工作和科普宣传，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医务人员要加强医患沟通，对于确有特殊原因无法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医保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支持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等政策，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二）完善互认工作推进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互认工作的跟踪指导，重点从检查检验结果是否完整、准确、及时上传互认平台，互认比例是否严重偏离平均水平等方面督促医疗机构开展互认。医疗机构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鼓励医疗机构结合实际将互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抄送：省临床检验中心、省放射诊断质量控制中心。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